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民國108年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並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實習教師）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學期中休學已繳保費者，不退保險費，當學期保險仍有效。

第三條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或休學生欲參加本保險，保險費應於每學期第12周前完成繳交，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本保險，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亦同。

第四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

第七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每學年學校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1.低收入戶(持證明者)、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本人及子女(不含公費生）。

 2.原住民身分學生。

第八條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學生喪失學籍者，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第十條 詳細保險內容以當年簽約保單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

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